

中共罗平县阿岗镇委员会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9月11日至9月30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中共罗平县阿岗镇委员会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察。11月9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向中共罗平县阿岗镇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政治站位和组织领导方面

(一)关于“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统筹谋划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镇党委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先后组织8次大规模专题培训,加强对脱贫攻坚政策的学习。二是制定《阿岗镇“脱贫摘帽百日行动”工作方案》,成立阿岗镇“脱贫摘帽百日行动”工作指挥部,实行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双指挥长负责制,组建13个“脱贫摘帽百日行动”工作队、73个工作组实行包自然村联户管理。建立工作队分析研判制度、指挥部调度会议制度和督察制度,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统揽和谋划。三是组织各村(居)委会对新建村委会活动场所、卫生室、文化活动广场项目进行一次自检自查。通过统计,村委会办公用房、卫生室、活动场地建设的资金问题都有项目补助,资金来源有保障,目前资金已就位,2018年元月9日前已按相关规定划拨90%。新建的10个村级活动场所、11个卫生室、13个文化活动广场和18个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已全部组织验收并全部投入使用。四是镇党政办及时对收文单位一一进行排查,把下发的成立阿岗镇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党发〔2016〕1号)收回进行销毁,并制定了办公室工作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压实工作责任。五是不断强化主体

责任和核心领导作用,实行党委书记负总责,党政班子成员按照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联系村(社区)脱贫攻坚相关工作的落实,层层签订军令状,层层传递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六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及时整改“8月份以来全镇工作重心放在烤烟收购上”的问题,迅速调整工作力量,一部分干部继续抓烤烟收购工作,一部分干部抓脱贫攻坚工作,把脱贫攻坚工作与其他工作统筹、同规划、同促进。七是2017年阿岗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为红梁子集中安置点,共涉及7个村(居)委会13个自然村,搬迁规模为27户108人。本项目由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相关手续已经完成,搬迁实施方案于2017年9月21日由县级进行评审,曲靖市规划设计院进行了修改完善,2017年10月完成规划设计等工作。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80%。

(二)关于“脱贫攻坚政策宣传不到位、不及时,干部、群众知晓率低”的整改情况:一是编印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书籍下发全镇所有村组干部、挂包干部手中,督促宣传学习;在全镇75个自然村制作小黑板,宣传相关扶贫政策,公开监督(投诉)电话。二是2017年11月至12月,组织所有帮扶干部再次入村入户遍访,宣传扶贫政策;组织“自强、诚信、感党恩”文艺宣传队巡回演出;组织开展扶贫技能培训班,培训贫困对象755人;充分利用镇、村、组宣传栏广泛宣传脱贫攻坚知识。三是强化镇纪委班子建设,配齐配强纪检干部,安排2名人员在班子中工作,重新调整明确镇纪委书记。四是严格落实《阿岗镇“脱贫摘帽百日行动”督查工作方案》,对不参加脱贫工作业务培训会的3名班干部进行诫勉谈话问责;开展落

实整改工作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共查出问题71个,找准问题,压实责任,抓好整改落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目前已开展1次全面督查,调查人员20人次,问责干部4人。五是针对“上级转办的2件信访件已严重超时,至今仍未办理”的问题,经班子会研究决定,成立了专案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镇纪委牵头,目前对所反映事项正在逐项开展调查核实。

二、政策执行方面

(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执行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成立易地扶贫搬迁整改工作组,严格落实《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有关要求,对于面积超标负债过大的67户76人的问题,通过将住房面积超标部分由县级平台公司作为共有人产权,待建房贫困户稳定脱贫后,出钱逐年赎回产权进行消化。二是红梁子集中安置点问题,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消防设施已于2017年12月安装结束,58户贫困户已入住。三是根据罗平县易地扶贫搬迁整改方案精神,4个易地扶贫搬迁点变更为美丽乡村建设点,42户146人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对象变更为危房改造户,相关补助按整改后政策兑现完毕。四是对大岗德集中安置点收取款项进行调查核实,并逐户宣传好“户补改人补”政策,目前已按“户补改人补”政策及时兑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人补资金,“户补改人补”后应退资金243450.4元,已全部退还搬迁对象。五是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由联系村委会的班子成员配合农村信用社信贷员,对35户剔除的贫困户享受政策贴息贷款全部收回。六是加大政策宣传和执行力度,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确保旧房拆除和复垦复绿政策执行到位。

中共马龙县月望乡委员会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9月11日至9月3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中共马龙县月望乡委员会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察。11月13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中共马龙县月望乡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政治站位和组织领导方面

(一)关于“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畏难情绪”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员干部政策理论学习。组织全乡党员干部集中学习脱贫攻坚政策理论3次,发放学习材料10余份。二是加强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10次,开展“千场党课进基层”活动300余次;制定责任清单并印发各挂钧帮扶干部。三是建立月望乡扶贫工作队微信群,及时学习宣传扶贫政策,并在会议上随机抽查提问。四是及时安排各驻村工作队员、村组干部入户宣传“建档立卡贫困户按政策要求建房并通过验收的补助2.8万元,修缮的补助1.5万元”的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二)关于“学习习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神不及时,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不紧密”的整改情况:一是3次组织乡党委组织部班子成员、驻村扶贫工作队长、第一书记、帮扶干部、村委会干部专题学习培训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政策。二是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晓芬和县常委、县人武部部长王国辉先后到月望乡进行十九大精神宣讲,乡党委主要领导也在全乡为期两周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上宣讲,乡党委各村(社区)联系领导到各联系点进行十九大精神宣讲,各村(社区)党总支自行组织学习2场。三是对整乡推进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印发《月望乡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任务清单》。

(三)关于“组织领导不够有力,工作合力

不足”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月望乡党委议事规则》(月发〔2017〕70号),充分利用党委、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加强扶贫工作政策研究,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工作交流,明确由分管扶贫工作领导统筹,其他各涉及部门分管领导配合,整合各行业资源,形成扶贫工作合力,加强扶贫力度。二是制定《月望乡松溪坡村党总支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成效;免去原松溪坡村党总支书记职务,按组织程序重新配备党总支书记;针对“乡机关一名聘用人员长期离岗,仍领取工资”问题,做出停发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三是拥护县委对原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的处理决定,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四是调整8名干部到乡扶贫办,增强扶贫工作力量。五是严格执行驻村工作队员考勤制度,适时对驻村工作队驻村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每季度评分和年底考核依据。

(四)关于“宣传引导不深入,典型挖掘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青春助力脱贫攻坚志愿服务”活动,31名志愿者入村到户宣传扶贫政策;及时组织村干部入户宣传政策,防止贫困户新老政策混淆;按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补助,现到位资金已全部兑付到农户或拨付到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方。二是乡、村、组党组织分别召开动员会100余场次,召开脱贫攻坚工作专题会议100余场次,宣传脱贫政策,压实脱贫责任。三是悬挂标语100余条,发放《告贫困群众明白卡》《曲靖市脱贫攻坚政策“一本通”》2250余份。四是制定“自强、诚信、感恩”活动实施方案,并由各联系领导具体负责指导各村(居)委会开展相关活动。

二、政策执行方面

(一)关于“‘两明确’落实不到位”的整改

情况:一是严格落实补贴政策。2016年、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完成418户,实际完成460户,其中2016年260户农村危房改造补贴现已全部兑付完毕。2017年已完成修缮加固100户,兜底户10户、拆除重建90户,待2018年4月底验收合格后拨付。二是乡党委多次与派出所进行沟通协调,确保驻村工作队员能集中精力开展驻村扶贫工作。

(二)关于“‘三到位’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对照《月望乡脱贫攻坚建档立卡贫困户档案目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档案进一步完善,使档案更规范、齐全,做到应签尽签。二是组织开展2次贫困户精准识别动态调整工作。2017年,新识别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43户134人,脱贫出列203户778人。三是召开村建、财政、信用社等多部门的联席会议,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好资金管理、拨付工作,2017年12月14日已将新建和修缮的补助全部兑付完毕。四是严格落实贫困户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问题,确保补助落到实处。五是要求各驻村帮扶干部结合贫困户实际,制定务工、发展养殖业、种植业等方面操作性强的帮扶措施。

(三)关于“执行‘四不准’不够严”的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严肃干部纪律,对原松溪坡村村委会副主任因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优亲厚友”的问题,月望乡党委、政府已责令其辞去村委会副主任职务。二是召开全乡干部职工作风整顿会议,县委联系领导对全乡干部职工在作风建设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乡党委、政府与全乡职工签订《月望乡职工工作纪律作风承诺书》,重申财务管理规定、上下班纪律、“十严禁”等要求。

(四)关于“工作效能还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按政策要求,各村组优先招聘贫困户

(二)关于“帮扶措施简单化,脱贫成效不明显”的整改情况:制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富民产业扶贫工程。坚持主导产业拉动,因地制宜发展产业,从发展烤烟优势产业、发展冬春马铃薯种植产业、发展青贮饲料产业、粮改饲入股分红、公益性岗位解决就业、生态扶持和劳动技能培训7项措施解决产业帮扶和就业问题,确保贫困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采取“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带动、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就业技能培训等方式,促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三)关于“干部管理‘宽松软’,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将市委巡察组反馈的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通报罗平县烟草公司,请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县烟草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二是严格驻村工作队员考勤制度,严格督查追责;从源头杜绝空挂、漏挂、甚至不挂的现象,以制度落实推动工作进展。三是针对存在考勤表虚假、缺失问题负主要责任的捏恰村委会、阿窝村委会和高桥村委会3名村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问责处理,并在全镇进行通报。

三、资金监管方面

(一)关于“资金监管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镇、村两级报账制,坚持一月一对外账制度,切实加强与农户间的衔接,确保资金安全。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定期组织纪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和提高使用效率。二是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扶贫资金监管体系和机制,形成监管格局,确保扶贫资金落到扶贫项目上。三是坚

持与银行每月对账一次,每月凭证附对账单一份,保证财政账与银行账相符。四是及时召开资金监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资金拨付相关事宜,对已完工未验收项目督促相关工作队抓紧验收,对未完成报账手续的项目抓紧按程序报账,确保扶贫资金及时拨付。目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农户建房补助的财政扶贫资金916万元,已兑付完毕。

(二)关于“资金整合不力、公示不及时”的整改情况:一是主动搭建联系平台,积极加强与上级挂点领导和帮扶责任单位的协调沟通,争取资金和项目支持。积极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实行“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资金投放新格局,通过项目整合、单位帮扶、群众自筹和金融扶持等措施筹集资金。目前已整合整乡推进项目贴息贷款1000余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贴息贷款4146万元,7家挂包单位帮扶资金1170万元。二是建立完善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镇村组三级坚持将有关扶贫政策规定、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计划通过政务、村务公开栏和政策宣传“小黑板”等形式,向社会和群众公告公示。目前镇财政所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公示两次,各村扶贫项目和资金实施情况均通过村务公开栏和政策宣传“小黑板”向社会公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4-8771166;邮政信箱:曲靖市罗平县阿岗镇人民政府,邮编:655816;电子邮箱:agjw8771166@163.com。

中共罗平县阿岗镇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规定;成立月望乡项目办公室,安排2名干部专门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程验收、资金结算。三是组织各村(居)委会,乡直各站、所、办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知识、财经纪律培训1次。

(二)关于“资金缺口较大”的整改情况: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项目资金。目前,2016、2017年扶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已到位1143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已到位692.9万元,产业扶贫资金已到位300万元。县扶贫专项资金已到位403.9926万元,危房改造资金已到位935.52万元,资金缺口大的问题已逐步解决。

(三)关于“资金使用不及时”的整改情况:统筹协调,加快项目建设,对接审批、项目验收进度,减少资金滞留时间。目前,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等扶贫资金已拨付1881.746万元。

(四)关于“项目资金整合不到位”的整改情况:逐一对各块扶贫项目进行梳理、整合,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培育工作。目前,西海子村委会的2个温氏扶贫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

(五)关于“资金公示公告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资金公示的内容和方式,涉及需要公示的,要求各村(居)委会必须公示到自然村,并把公示照片发送至月望乡扶贫工作队微信群。二是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未公开的村组,严肃问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4-8050006;邮政信箱:曲靖市马龙县月望乡人民政府,邮编:655105;电子邮箱:ywxzdzbg@126.com。

中共马龙县月望乡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中共宣威市乐丰乡委员会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9月11日至9月3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宣威市乐丰乡委员会开展了巡察。11月13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中共宣威市乐丰乡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如下:

一、政治站位和组织领导方面

(一)关于“政治站位不高,统筹谋划工作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对“五位一体”“四个全面”内容和要求进行专题学习讨论。12月20日前,通过合作社、村集镇等载体,14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2万元以上。二是制定《乐丰乡习近平脱贫攻坚论述集中学习制度》,半月进行一次集中学习,已撰写心得体会和读书笔记452篇。三是编印《乐丰乡脱贫攻坚政策知识读本》,制定《乐丰乡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制度》,与班子成员、站长、第一书记、村负责人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四是制定《乐丰乡脱贫攻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乡纪委、村监委会全程参与项目规划、验收、资金拨付和报账。

(二)关于“组织领导不力,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整改情况:一是下发《乐丰乡关于成立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道路建设、产业发展、教育帮扶、医疗救助指挥组的通知》《乐丰乡关于调整脱贫攻坚责任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责任。二是制定《乐丰乡驻村工作队管理制度》,制作督查记录表,发放《驻村工作日志》,每星期对驻村工作队考勤进行督查,5个挂包单位驻村工作队员已全部到位。三是争取到水利资金1242.93万元,覆盖整乡出列46个饮水项目。四是修改完善《乐丰乡干部管理规定》,印发《乐丰乡关于进

一步加强脱贫攻坚纪律督查的通知》,明确处罚条款,对团结村委员会主任已党纪立案查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三)关于“宣传发动不够,贫困群众主动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的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发放《脱贫攻坚政策读本》、流动播放政策录音、干部夜访贫困户等途径对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政策进行宣传,政策知晓率100%。二是制定《乐丰乡开展“自强、诚信、感党恩”主题活动方案》,评选、挖掘脱贫先进典型,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牺牲的浦绍坤同志被曲靖市委宣传部评为身边好人,云南日报脱贫攻坚进行时发表《宣威市乐丰乡把党组织服务覆盖到每个贫困户——抓党建促脱贫惠民生活》,宣威市电视台先后播出《新月村强“基”筑“路”争脱贫》《店子村村委会建档立卡贫困户袁赛茶“自强诚信感党恩”》专题新闻,5人、2户被宣威市、市政府表彰为扶贫(脱贫)先进典型。三是开展“我向组织说句心里话、我为脱贫带次头、我为群众干件事”活动,引导群众自强主动脱贫。四是采取开群众会、院心会等形式,增强群众满意度。

(三)关于“精神状态不佳,干部群众‘等靠要’思想突出”的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乐丰乡脱贫攻坚百日行动誓师动员大会”,凝心聚力,提振精神。二是印发《乐丰乡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责任的通知》,11月15日至12月1日期间,开展一轮走访访谈活动,进一步落实帮扶措施,满意度提高到96.4%。三是制定《乐丰乡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任务清单》,压实责任,每个项目建设点全天候有驻村工作队员盯守督促。四是入户引导群

众自力更生,摒弃等靠救济思想,2017年所有合作医疗、养老保险没有代缴情况。

二、政策执行方面

(一)关于“脱贫攻坚‘两明确’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2017年易地搬迁点房屋主体建设已完成70%,2018年宣威安置305户1193人,危房改造维修加固已完成,拆除重建3个月可完成,以上项目完成后,1504户没有安全住房的问题全部得到解决。二是宣威市住建局已派出3名业务人员开展房屋安全性评定。

(二)关于“脱贫攻坚‘三到位’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11月15日至12月1日,依照林业、劳保等站所提供有关数据进行回访,完善核实数据,确保精准。二是制定《乐丰乡贫困户外出联系制度》,外出贫困户与村委会、挂包干部互通互联,三联村委会半坡村赵庆阳档案资料已完善。三是成立乡级检查组,对“一户一策”“一人一法”等情况进行检查督查,整改问题38条。四是2016年3个易地扶贫搬迁点的集市已全部开市营业,2017年7个易地扶贫搬迁点都做了产业规划,造血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关于“工作效能与工作要求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吸取新村雨污分离管道建设工程的经验教训,制定《乐丰乡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组成工作组,对工程招投标、报账等程序进行检查核查,不规范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成立项目督查组,加强项目进度督查,所有项目均按按要求完工。三是召开脱贫攻坚专题会议,对照“户六条”“乡十条”,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已建成项目180个,贫困发生率下降到12.4%,顺利通过宣威、曲靖

两级整乡出列验收。

(四)关于“脱贫实效与群众愿望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引进公司建速冻马铃薯加工厂4000平方米,解决2搬迁户就业问题,贫困户每年可得500万元的分红收益;与坤太调味品有限公司签约种植辣椒1万亩,改善产业发展单一、规模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的状况。二是50户以上自然村119.6公里道路硬化、58处7800米危险路段防护栏建设均于12月30日前完成;明德大岩脚自然村通村公路2月底可建成通车。三是利用整乡推进558.75万元产业扶持资金与德康希望集团合作建成16个家庭农场,贫困户可持续增收400元/户;利用退耕还林政策,采取“公司+贫困户”模式,进行漆树、花椒栽植,增强农民内生发展动力。

(五)关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有差距”的整改情况:2016年实施的3个安置点171户593人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工,2017年12月30日前已全部入住;一户一宅、建新拆旧等政策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资金监管方面

(一)关于“制度机制不完善”的整改情况:一是出台《乐丰乡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扶贫资金进行检查。二是结合项目实际,整合交通、水利、林业等资金5025.68万元进行项目建设;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封闭运行,防止重复交叉、多头管理的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扶贫工程款支付情况开展自纠自查,不符合程序的拨款进行退回。对乡长、财政所长、扶贫办主任分别进行2000元的罚款处

罚。二是成立财务报账工作组,专项负责审核、指导报账业务,对各村项目完工验收报销进行清理,明德村、色官村水泥发货单已提交齐全。

(三)关于“资金监管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乐丰乡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制度》要求,所有项目由乡验收组按批复文件验收。二是经调查,乐丰村村委会土木户扶贫项目公示石存在二次搬运,因此出现计价价高于合同价5元的情况,将吸取经验教训,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四)关于“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整改情况:一是三联高家丫口、邓家村火车站、乐丰自茂沟3个易地扶贫搬迁点252.6496万元的缺口资金,已于2017年12月5日下计划到位。二是新村半边村、三联孔家村2个搬迁点的570万元配套资金,宣威市人民政府已明确由宣威市财政解决。

(五)关于“资金滞留数额大”的整改情况:建立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防止资金再次滞留,滞留的7000万元扶贫资金,已拨付6000万元,其余1000万元工程款通过验收后即可拨付。

(六)关于“公示公告不全面”的整改情况:制定《乐丰乡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由乡纪委牵头按月对项目公示公告情况进行检查督查。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4-7892219;邮件地址:宣威市乐丰乡党委政府办公室,邮编:655423;电子邮箱:xwfdzbg@163.com。

中共宣威市乐丰乡委员会
宣威市乐丰乡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0日